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1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游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叁萬肆仟叁佰捌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29條、個人信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5條約定，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411元，及其中175,161元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具狀更正此項遲延利息之計算基準，並將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變更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
07 約商店計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
08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
09 當期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遲誤繳
10 款期限或有剩餘未付款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依信用卡
11 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（約定利率最高為年
12 息15%），本件被告應適用之利率為9.88%。詎被告於114
13 年9月間起即未依約如期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依
14 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被
15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累計178,
16 411元（其中含消費本金175,161元、114年10月10日起至同
17 年12月9日起已結算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,250元）未清償及如
18 附表編號一所示利息未給付。

19 (二)被告又於114年1月2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60萬
2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月21日起至121年1月21日止，計
21 7年，利息按年利率3.88%固定計付，並應依年金法，按月
22 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
23 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
24 之20%加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4
25 年8月21日繳付當期本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3
26 條第2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
27 今被告尚欠本金555,972元暨附表編號二所示之遲延利息、
28 違約金未清償。

29 (三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30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3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卡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、系爭契約、匯出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信用卡	178,411元	175,161元	114年12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9.88%	無	
二	信用 貸款	555,972元	555,972元	114年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 3.88%	114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%，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
總 計		734,383元					